

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一四八四六〇一號函

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	(八六)台財證(四)第六二六七三號函	華僑或外國人經依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」或「外國人投資條例」獲准來華投資後，再經該等機關核准撤資或轉讓其股權予國內投資人所得之款項，再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者，得直接匯入其依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所開立之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。
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	(八九)台財證(八)字第二六六四六號函	函釋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」所稱「金融債券」之定義。
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	(九十)台財證(八)字第〇〇四〇一一號函	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發行之信託基金、外國專業投資機構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原股東身分參與認購上市(櫃)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或特別股
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	(九一)台財證(八)字第一〇四九八七號函	華僑或外國人經依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」或「外國人投資條例」獲准來華投資所獲配之現金股利，再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者，得直接匯入其依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所開立之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。